

#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入园企业对项目推进的需要，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茂顺

王竹泉

孙建强

傅瑜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